

考試院第 13 屆第 3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吳新興 楊雅惠 陳慈陽 陳錦生
何怡澄 王秀紅 伊萬·納威 周蓮香 姚立德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葉瑞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卞亞珍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38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37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考試錄取人員林○哲先生之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經決議：「1. 同意撤銷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考試錄取人員林○哲之錄取資格、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公告撤銷林○哲之考試錄取資格、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函知林先生，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總統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令制定公布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及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等二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四、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志宏報告)：109 年適用特種法規人員銓審案件辦理情形

陳委員錦生：1. 有關銓審業務與人事行政總處系統相互整併的規劃，能精簡人事業務之办理流程，值得期待。惟因人事資料有其秘密性與重要性，建議應有資訊安全的規劃，避免資料外洩等問題。2. 有關特種法規人員銓審案件之辦理，簡易銓審與非簡易銓審所需作業時間，應先行評估，以利檢視系統合併後業務精簡之效益。3. 本次報告僅涉及適用特種法規人員之銓審案件，有關一般人員之銓審辦理方式是否更為精簡？4. 報告指出有關銓審簡易動態報送案，建議各機關多加利用。為提升銓審案件之正確性與報送效率，部不應採取柔性勸導的方式辦理，建議於相關人事管理法規訂定規範，促使機關均能按相關規定辦理，方有助於提升效率。

姚委員立德：1. 110 年 12 月底前，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將整合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WebHR，整合後資料將更為完善，建議應有資料共享機制，使部能進行後台資料統計與分析，俾未來利用資料庫提供決策。2. 系統整合後，將有更多入口可獲取人事資料庫相關資料，建議部應重新審視並進一步強化人事資料庫之安全性。3. 建議部研究設計銓審案件線上申請復審及線上審理之可行性，除少數特殊案件使用實體程序外，可減少公文往返的時間及手續，進一步提高系統之便利性及效能。

楊委員雅惠：建議部另覓時間，就特種法規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在法規適用上之差異進行專案報告，並作重點性的比較。舉例而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公務人員官等分為簡、薦、委任，而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警察官等分為警監、警正、警佐，至於醫事人員則分為師級與士級；又如考績評比部分，公務人員考核等第為甲、乙、丙

、丁等，而法官係以職務評定結果呈現，且僅區分為良好與未達良好二類。綜觀適用特種法規人員高達 12 類，建議彙整法規適用差異，將不同類型人員在重要制度法規適用的異同加以呈現，俾利政策討論。

王委員秀紅：1. 今日部僅就 109 年適用特種法規人員銓審案件辦理情形報告，建議未來部從綜合性(Comprehensive)之政策方向進行業務報告，例如特審司與銓審司共同報告，俾利委員了解全貌。2. 報告內容有些僅呈現 109 年資料或有些呈現 107 年至 109 年 3 年度資料，建議未來均應呈現各年度趨勢分析及類別分析，包含性別圖像資料，俾利了解公務人員銓審情況。3. 部為落實數位轉型與無紙化政策，預計 110 年 12 月底前完成銓審案件簡化網路報送流程、線上檢核功能、送審案件全面網路報送及線上簽核等工作。上開作業建置完成後，請部適時向院會提出成果報告。

周委員蓮香：1. 建議部提出特種法規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適用人事法規差異比較一覽表，俾利了解相關規定。2. 部與人事行政總處的系統進行整併，以落實數位轉型，此係合宜之規劃且符合未來趨勢。另有關銓審案之爭訟事件，建議部針對較易發生爭訟之銓審案提出分析報告，未來系統數位整併後，希望可減少爭訟案件之發生；倘若未降低，恐為法律規範問題，可進行後續之法規修正，以減少爭議，提升業務效率。3. 有關簡報第 9 頁 109 年辦理適用特種法規人員之銓審案件人次占現職人數之比率，與第 11 頁最近 3 年特種法規人員之銓審情形一依適用特種法規人員之銓審案件人次占現職人數之比率，此二頁數據有明顯差異，請再仔細檢查。除却職系調整外，各類機關的差異可再深入分析。4. 第 12 頁最近 3 年適用特種法規人員之銓審情形一依案件類型占當年銓審案件總人次比率，圖表呈現之「非簡易銓審」與「簡易銓審」，其圖示比率有錯置的情

形，以致結論有所誤導，請部注意或補充說明。

何委員怡澄：1. 部報告提及外交、主計及政風人員，依機關業務需要，分別訂有職期輪調制度，定期實施遷調，爰人員異動比率較高。惟據了解，審計、關務及司法人員亦訂有相關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辦法，但各類人員輪調規定不甚一致，部是否研議採行一致性規範？2. 公務體系訂定職期輪調制度極為普遍，何以外交、主計及政風人員之人員異動比率較高？是否因其職期輪調規定所致？關務人員亦訂有關務人員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辦法，基本職期為 3 年，為何關務人員即無上開人員之高異動比率？請部補充說明各類人員之職期輪調制度。

伊萬·納威委員：1. 本次報告係就特種法規人員在數位轉型目標之成果說明，惟有見樹不見林之感，屬單一而無全貌性的分析。2. 除特種法規人員的銓審案件外，是否還有一般人員的銓審案件？3. 據報告所示，部與人事總處進行系統整合作業，預計於 11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惟建置完成後之主體究為何？因本報告未就實際分工進行說明，請部說明。4. 有關行政救濟部分，個人認同及肯定部針對行政爭訟案件分析探討其爭訟原因，並檢討相關人事法制，惟報告僅著墨於 109 年，近幾年之情況又如何？請部說明。

吳委員新興：本次報告為部會例行業務，較不涉及政策面。以下意見供參：1. 呼應伊萬·納威委員意見，報告宜增加最近各年度的資料分析，如此方能了解銓審業務全貌。2. 簡報第 14 頁，數字排版問題請部注意改善。3. 109 年對部銓審結果不服提起復審之比率僅 0.09%，如以民間企業角度觀之，恐有不符成本效益之虞。4. 簡報第 18 頁，部辦理銓審案件，透過系統整合後相關證件簡化，計有 10 類證件由系統產出，無須隨文檢附，此利用系統簡政便民之作法甚佳，另尚有部分資料仍須至系統上傳，如退伍令及任官令等，此等資料似乎亦可研究由系統直接產出，建請部檢

討並提早建置。5. 簡報第 19 頁所述，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與人事總處 WebHR 進行整合，預期效益包含降低人事同仁作業及部銓敘審定之負擔，此似有透過網路作業減省人力之意涵，因此，未來效益提升後所精簡之人力將如何運用安排，請部說明。

周部長志宏、吳副司長俐溼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意見：有關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WebHR 系統整合之資料建置及資料共享議題，請納入本院數位轉型委員會議程討論。此外，請銓敘部就特種法規人員與一般法規人員銓審案件業務做整合性的比較並適時向法院會報告。

決定：1. 有關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WebHR 系統整合之資料建置及資料共享議題，請納入本院數位轉型委員會議程討論。

2. 請銓敘部就特種法規人員與一般法規人員銓審案件業務做整合性的比較並適時向法院會報告。

五、臨時報告

考選部報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賡續調整四項國家考試期程方案

姚委員立德：1. 肯定部在疫情不斷變化下，持續滾動性檢討國家考試辦理情形。2. 教育部大型考試對法定居家隔離及現場檢測發燒之考生設有補考機制，而國家考試對於有類此情況而無法應試之應考人，是否設有補考制度或其他配套措施？相關新聞稿並未說明，請部適時以新聞稿或網路平台之公告對應考人說明。3. 有關國家考試延期舉辦，相關租借場地考區能否配合延期？4. 因疫情日趨嚴峻，居家隔離數量龐大且每日有變化，部如何在考試舉辦前快速與 CDC 交換資料，迅速檢視是否有應考人依規定不得參加考試？建議部宜超前部署，進行相關資料交換、檢視、應考

人通知及考試現場攔阻之演練。5. 有關法定居家隔離不得應試及自主健康管理應考之程序等資訊，建議於考試簡章及相關資訊平台揭露，以利應考人依循。

吳委員新興：疫情持續發展下，部推動辦理國家考試仍具有一定風險，期望疫情能漸趨改善，在疫苗接種後能獲控制，惟部仍應超前部署，倘若在最壞情況下，至年底疫情依然膠著，國家考試應有相關備案，部宜考量何種類科考試屆時必須停辦或緩辦，並提前讓應考人知悉。建議部先與相關用人機關交換意見，如部分類科錄取人數較少，可先以職務代理方式處理用人需求，審酌停辦考試對應考人權益影響甚大，建請部提早研議因應，部分類科如醫事人員等因需人孔急，則不宜停辦考試。

楊委員雅惠：1. 醫師考試典試委員會時，部曾提及若疫情越趨嚴重，可能延後至七月的期程。然有典試委員表示再延後也希望能在七月底前辦理完竣，否則將造成醫事人力的斷層，再次提醒部注意。2. 醫事人員考試延後至七月的因素之一，係考量應考人接種疫苗事宜之辦理情形，因本次考試應考人及格之後，即可投入防疫工作，屬第一線的防疫人員，應有施打疫苗的優先權，惟此考量於先前疫苗短缺時未能實現，現階段疫苗似已再補充，因此仍建議部與防疫中心持續溝通，讓應考人在考前積極接種疫苗。3. 有關考試重要性部分，因七月份考試與醫事人員有關者有三場，包含醫師、檢驗師與護理師等，若延後將影響醫事人力之甄補。至於其他考試是否延後，可由現階段國家人力資源之重要性作考量。此外，國家考試是否調整或延後等相關訊息，為因應疫情的快速轉變，有時須急迫辦理相關訊息公告、儘速通知相關人員等等必要，目前情境多變，請多方留意。

陳委員錦生：目前疫情考驗部的應急能力，倘若疫情警戒提升至四級，部有無相關備案可資因應？部向衛服部爭取試

務人員優先施打疫苗，有無把握？另建議考試簡章可加註「因疫情關係，本部有權利禁止某些考生進入試場」等文字，以避免不必要的法律糾紛。

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意見：有關商借景文科大電腦試場事宜，請姚委員立德進行了解並給予協助。至於入闈、監場及閱卷等試務人員優先施打疫苗部分，國家考試與大學指考在性質上均屬重要的考試，請考選部併同教育部積極爭取。此外，國家考試在年度內延期辦理尚可接受，但若跨年度延期辦理甚至停辦，因茲事體大，須依程序審慎研議。按本院院會的權責，所有院部會的重大案件須向院會報告或討論後方能對外發布，惟因突發狀況時須緊急處置，以後也應向值月委員報告，並儘快向院會進行臨時報告。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循例由院長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參、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

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閱卷委員、實地測驗委員 10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1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3 次增聘口試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10 分

主 席 黃 榮 村